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工信节综〔2020〕5号

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岗位人员中级职称专项评审的通知

各市、区工信局、人社局，姑苏区经科局，工业园区经发委、组织部（人事局），高新区经发委，市节能监察中心，各重点用能单位：

为贯彻《节约能源法》，落实市委、市政府服务重点企业举措要求，不断提升我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市工信局、市人社局联合组织开展2020年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岗位人员中级职称专项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目前任职于苏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

1.具有节能相关专业知识、工作业绩，并完成各级节能

主管部门规定的业务培训。

2. 学历、累计工作年限符合要求的人员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

3. 其他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规定执行。

三、材料要求

1.申报专业。申报人员对照《苏州市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专业（学科）目录》，结合本人所从事专业申报相应专业中级职称。

2.业绩成果要求。申报人员应提供与能源管理工作以及申报专业相关的业绩成果。

3.申报材料制作。申报人员可在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公告栏（http://gxj.suzhou.gov.cn）下载申报材料，并按要求准备。

四、申报程序

1.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准备申报材料，经单位核实后，向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申请职称评审。各节能主管部门做好申报人员花名册（见附件）汇总工作。

2.申报人员经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同意后，将职称申报材料报至市节能监察中心。市节能监察中心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

3.市节能监察中心将通过初审的职称申报材料统一报至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中心，由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实施职称专项评审。

五、申报材料受理时间

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6 月 19 日。

六、其他事项

1.报名收费。根据省物价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收取，300 元/人。

2.联系方式。市工信局联系人：沈聪，电话：67274902-812/13771781927；倪玄，电话：67274902-822/13776063036。

附件：申报人员花名册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30 日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3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申报人员花名册

节能主管部门：（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隶属部门	党政职务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	学位	毕业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从事专业	专业累计年限	现职称	取得时间	申报评审职称	送审系列	送审专业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